

#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文件

沪教卫纪〔2014〕4号



## 关于做好防止和惩治中秋、国庆、教师节期间及 开学前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通知

各委局、高校纪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纪委，民办高校党工委，各直属单位党组织：

近日，中央纪委监察部召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强调要按照中央要求，扭住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放，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持之以恒、毫不停顿地做好纠正“四风”工作。会议指出，当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继续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的工作，当前要着重抓住中秋国庆重要节点，发信号、出重拳、用狠劲、出实招，坚守监督责任，严格执纪问责。根据会议精神和近日下发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及开学前后进一步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教监厅〔2014〕3号）要求，结合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大杜绝“节日腐败”工作力度。要紧盯中秋、国庆、教师节、开学等重要节点，持续抓好纠正“四风”工作。要突出抓好反对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要集中力量查处公款赠送节礼、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公款旅游及变相旅游、公款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违规配备和使用公务用车、党员干部出入“私人会所”、借培训中心奢侈浪费、利用婚丧喜庆等事宜敛财以及借节日之机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等问题；要着重查处十八大和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后，特别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的顶风违纪行为；要严格执行教育部下发的《禁止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问题的规定》，监督教师、干部自觉拒收学生家长的礼品礼金，严肃查处《规定》禁止的6种违规行为

二、严格执纪问责，加大信访案件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要认真履行纪检监察的监督职责，抓住重要节点，拓宽信访渠道，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曝光一起，坚决刹风肃纪。对典型问题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对问题严重的单位和部门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对节日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要快查严处，毫不犹豫、决不手软；对纪检监察干部存在的“四风”问题，不遮掩、不护短，一律从严查处，并点名道姓公开曝光。要坚持“一案三查”，对影响恶劣的案件，还要对相关领导严肃问

责。要在执行过程中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和监督，对利用现代物流快递、电子商务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和以礼品册、提货券代替实物商品等“隐蔽”问题进行仔细甄别，善于发现，严肃查处。

三、推动制度建设，坚持月报制度。要结合各单位实际，在认真研究总结前阶段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完善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配套制度，特别是监督检查制度。要坚持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月报表“零报告”制度，规范填报，不遗漏、不延期。

四、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整改落实力度。要加强自查、抽查工作，一方面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检查、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干部年度考评等检查考核工作中，另一方面要以二级单位和院系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抽查工作。存在问题的单位要在规定期限内抓好整改落实，及时上报整改情况，并以此为诫，加强警示教育，完善制度规定。下半年，教卫纪工委将继续深入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督查、抽查工作。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4年9月1日



